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案件編號 11210190340-02 書面告誡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,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 士林區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,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12 年 12 月 11 日 案件編號 11210190340-02 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裁處訴願人告誡,交由訴願 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13300 7306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 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